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

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化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目次

| | |
|--------------------|----|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 1 |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 7 |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 13 |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31 |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43 |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66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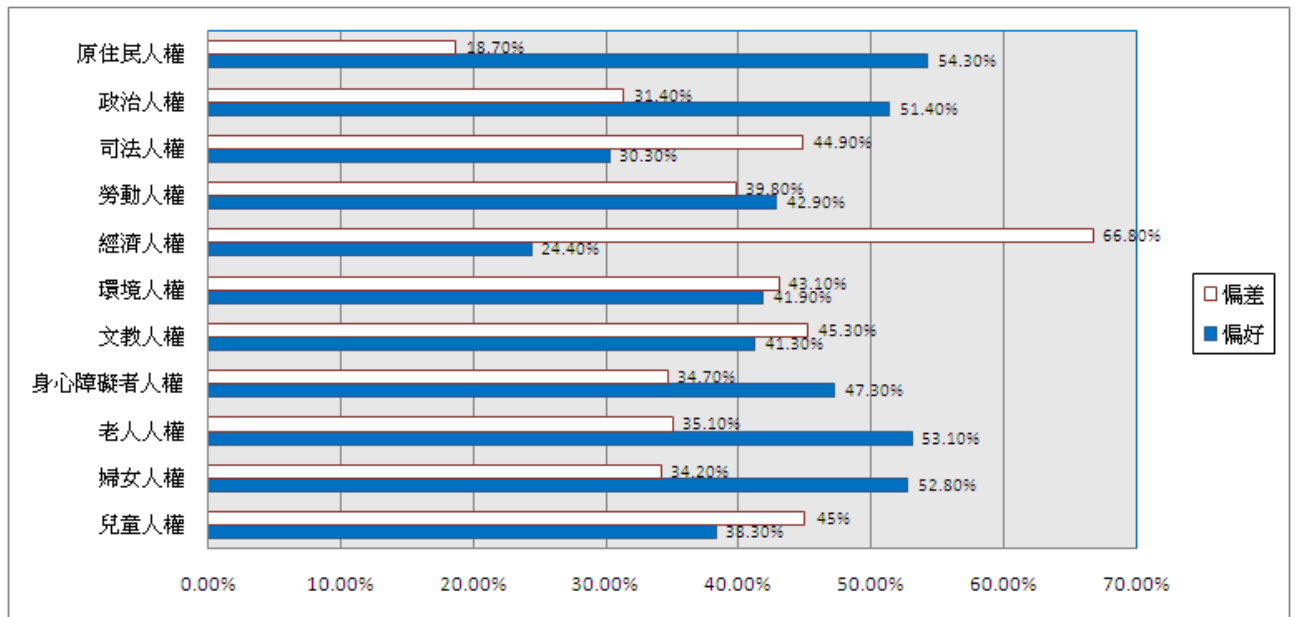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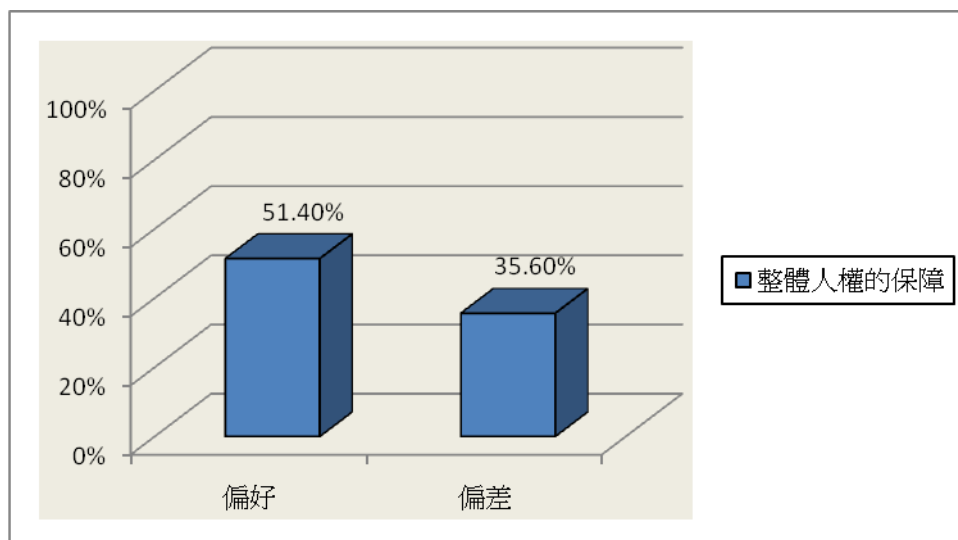
- 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 總數 |
|------------------------------|------|------|------|------|------|------|
| 兒童人權 | 6.1 | 32.2 | 33.0 | 12.0 | 16.7 | 1084 |
| 婦女人權 | 5.0 | 47.8 | 26.1 | 8.1 | 13.0 | 1084 |
| 老人人權 | 7.7 | 45.4 | 23.9 | 11.2 | 11.8 | 1084 |
| 身心障礙者 人權 | 7.2 | 40.1 | 22.9 | 11.8 | 18.0 | 1084 |
| 文教人權 | 7.1 | 34.2 | 27.8 | 17.5 | 13.4 | 1084 |
| 環境人權 | 4.5 | 37.4 | 27.0 | 16.1 | 13.0 | 1084 |
| 經濟人權 | 3.1 | 21.3 | 34.0 | 32.8 | 8.8 | 1084 |
| 勞動人權 | 6.3 | 36.6 | 24.8 | 15.0 | 17.3 | 1084 |
| 司法人權 | 4.2 | 26.1 | 26.8 | 18.1 | 24.8 | 1084 |
| 政治人權 | 12.7 | 38.7 | 18.9 | 12.5 | 17.2 | 1084 |
| 原住民人權 | 18.4 | 35.9 | 11.6 | 7.1 | 27 | 1084 |
| 整體人權的 保障 | 7.0 | 44.4 | 26.1 | 9.5 | 13 | 1084 |
|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 | | | | | |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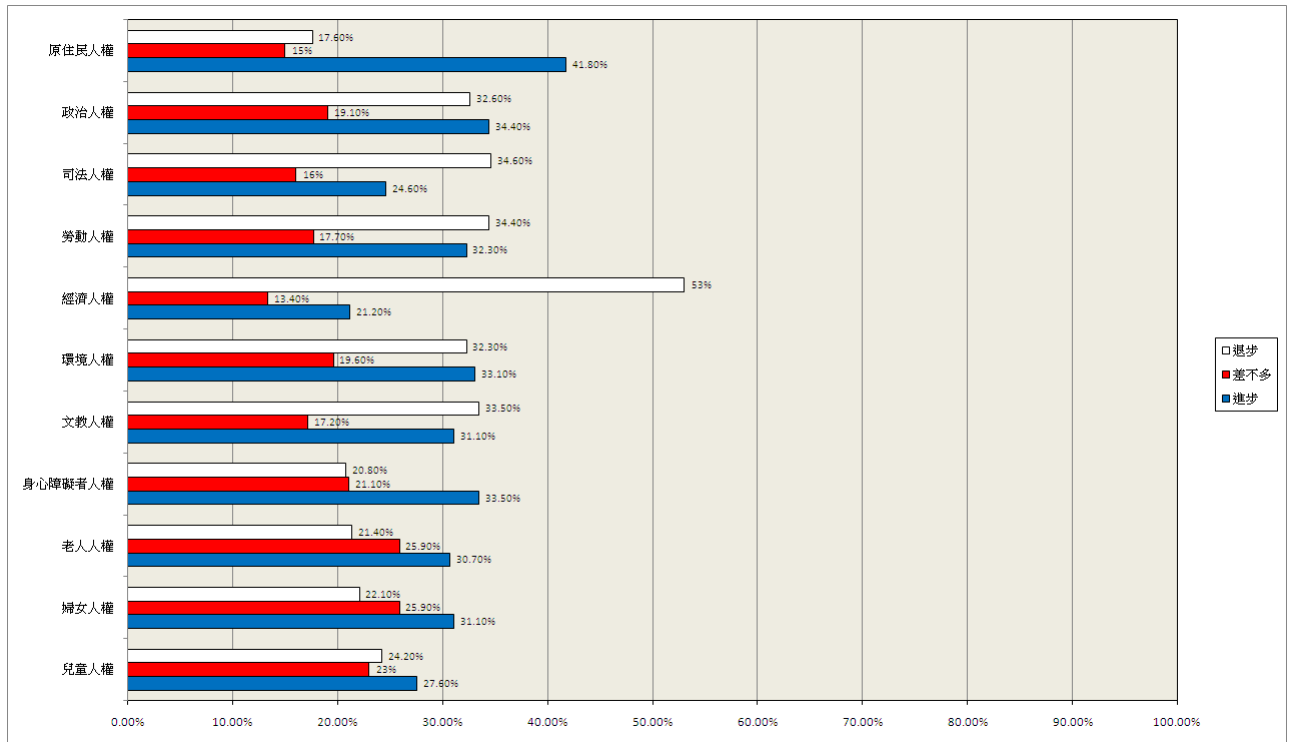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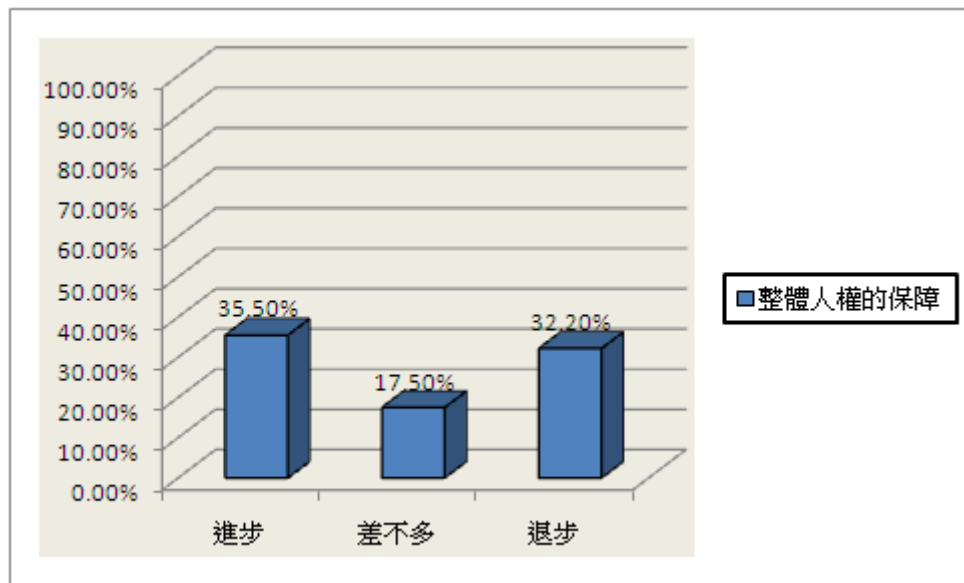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 | 進步 很多 | 有進步 | 差不多 | 有退步 | 退步 很多 | 無反應 | 總數 |
|-------------|----------|------|------|------|----------|------|------|
| 兒童人權 | 2.4 | 25.2 | 24.5 | 14.9 | 9.3 | 23.7 | 1084 |
| 婦女人權 | 3.6 | 36.4 | 25.6 | 12.0 | 6.7 | 15.7 | 1084 |
| 老人人權 | 3.1 | 27.6 | 34.8 | 14.3 | 7.1 | 13.1 | 1084 |
| 身心障礙 者人權 | 4.3 | 29.2 | 24.9 | 13.0 | 7.8 | 20.8 | 1084 |
| 文教人權 | 4.3 | 26.8 | 19.2 | 21.4 | 12.1 | 16.2 | 1084 |
| 環境人權 | 3.6 | 29.5 | 19.6 | 20.2 | 12.1 | 15.0 | 1084 |
| 經濟人權 | 2.5 | 18.7 | 16.2 | 25.7 | 27.3 | 9.6 | 1084 |
| 勞動人權 | 2.4 | 29.9 | 19.5 | 22.7 | 11.7 | 23.8 | 1084 |
| 司法人權 | 3.4 | 21.2 | 18.6 | 18.2 | 16.4 | 22.2 | 1084 |
| 政治人權 | 7.6 | 26.8 | 18.0 | 19.2 | 13.4 | 15.0 | 1084 |
| 原住民人 權 | 11.4 | 30.4 | 11.7 | 11.7 | 5.9 | 28.9 | 1084 |
| 整體人權 的保障 | 4.8 | 30.7 | 23.1 | 20.8 | 11.4 | 9.2 | 1084 |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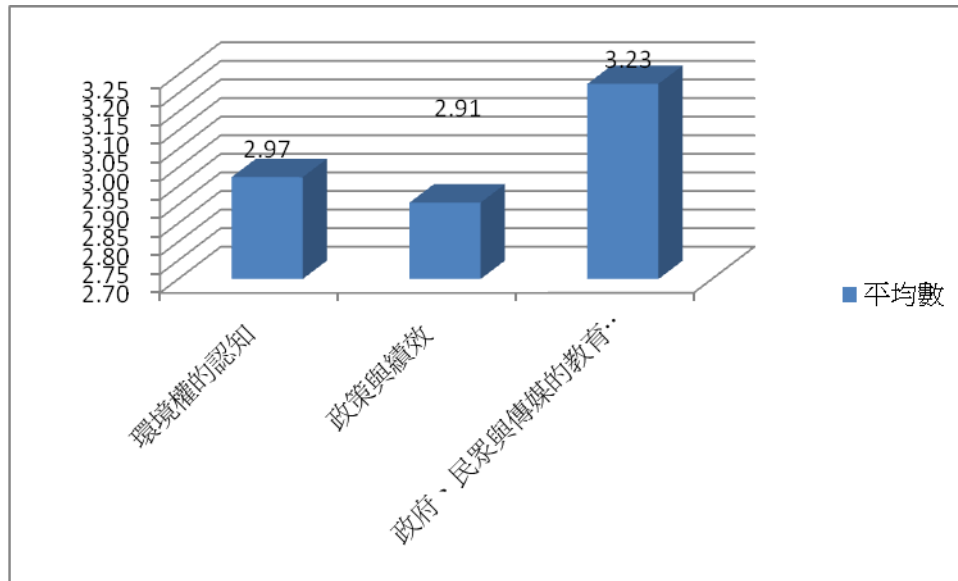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0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共 45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4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1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環境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環境權的認知，(二)政策與績效，(三)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99，是「普通傾向差」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環境權的認知」，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政策與績效」，平均數為 2.9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項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環境權的認知 | 2.97 | 普通傾向差 |
| 政策與績效 | 2.91 | 普通傾向差 |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 3.23 | 普通傾向佳 |



德慧調查：環境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1970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

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學者專家評估「2.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題目 | 平均數 | 程度 |
|---|------|-------|
| 1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 2.95 | 普通傾向差 |
|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 3.00 | 普通 |
|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 3.41 | 普通傾向佳 |
|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 3.39 | 普通傾向佳 |
|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 3.11 | 普通傾向佳 |

| | | | |
|----|--|------|-------|
| 6 | 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 2.78 | 普通傾向差 |
| 7 |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 3.24 | 普通傾向佳 |
| 8 |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 | 2.41 | 普通傾向差 |
| 9 |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 2.43 | 普通傾向差 |
| 10 |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 3.03 | 普通傾向佳 |
| 11 |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 2.19 | 普通傾向差 |
| 12 |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 2.59 | 普通傾向差 |
| 13 |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 2.68 | 普通傾向差 |
| 14 |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 3.08 | 普通傾向佳 |
| 15 |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 3.44 | 普通傾向佳 |

| | | | |
|----|---|------|-------|
| 16 | 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 3.11 | 普通傾向佳 |
| 17 |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 3.24 | 普通傾向佳 |
| 18 |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 3.54 | 普通傾向佳 |
| 19 |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 3.38 | 普通傾向佳 |
| 20 |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 2.76 |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張益誠(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所)副教授)

於幼華(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摘要

「環境(人)權 (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亦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人)權發生關係。近十數年來因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及學研界的努力，關於環境(人)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民眾普遍關注。而「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文簡稱人權協會)」為擴大 1999 年起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環境(人)權之定量(quantitative)即時狀況，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內容，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但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本文簡稱為政大社科院)」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並由政大社科院「臺灣研究中心(本文簡稱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執行人權協會 2006 年度起逐年度相關調查作為。本年度(2010 年)之各項指標調查，乃賡續 2006 年起之調查內容、方式與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方式，以一般民眾(民意調查組)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進行兩次學者、專家間(菁英組)之專家 Delphi 法調查。

本年度(2010 年)之調查結果指出，「民意調查組(一般民眾)」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與過去幾年相同皆呈現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本年度調查結果，係呈現負面(「非常不好」與「不好」)評價比例略高於正面(「非常好」與「好」)評價之狀況，即約有四成三(43.1%)民眾抱持負面評價；約有相近比例(41.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其中仍有約一成三左右(13%)的民眾是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另外，該組就跨年度(與去年)比較程度變化之評估，顯示民眾「2009 至 2010 年間」對於「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之評估，與上述保障看好度之調查分布狀況相似，亦呈現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本年度調查結果，係呈現正面評價(有進步)比例略高於負面評價(有退步)之狀況，即約有三成三(33.1%)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約有相近比例(32.3%)的民眾表示有退步(「退步很多」與「有退步」)；但其中約有兩成(19.6%)的民眾表示差不多；約有一成五左右(15%)的民眾為無反應者。爰此，若僅就年度斷面角度來看，本年度(2010

年)「民調調查組(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顯示,現階段「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應屬「負面(偏差)」的,但若以相對年度角度(2009-2010年)來看,本年度「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應屬「正面」有改善的;而本年度「環境(人)權進步趨勢度」,就前述兩種角度來看,其調查結論皆顯示,現階段雖已有進步,但進步幅度仍屬有限。而於「菁英組(學者、專家)」間,採用自2006年起所沿用二十項環境(人)權指標之評估結果指出,本年度(2010年)該組評估人對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項目之「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總平均評估值(3.03),係「高」於過去兩年度(2008年、2009年)之總平均評估值,顯示「菁英組(學者、專家)」認為近三年來,環境(人)權保障已有逐年改善之潛勢;但,該組調查結論「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ANOVA」分析內涵顯示,本年度與2006起逐年之調查結論,係呈現統計不顯著,可視為無差異,即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明顯。

本年度(2010年)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一個年度,本研究團隊針對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此外,相較於其他人權指標調查歷史,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研究時間之尺度範圍尚處初探性研究階段,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關鍵字 環境人權、指標、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專家 Delphi 法、敘述統計、推論統計

一、前言

於1979年成立的「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自1991年開始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研究調查與檢視,並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冀藉由數值量表(Quantify scale)的方式,來顯現各項年度人權指標的消長變化,以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朝野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另,該協會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乃於1999年起增列「環境(人)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人)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而為擴大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環境(人)權之即時狀況,「人權協會」乃自2000至2005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方式、內容與結果,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與統計、分析。但自2006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中心(本文簡稱政大臺研中心)」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並由該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負責執行2006年起之逐年度相關調查作為。爰此,本研究團隊自2006年起,僅針對「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提供之調查統計結果,協助「人權協會」提出年度調查暨評述

報告。

而本年度 (2010 年) 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一個年度，相較於其他人權指標調查歷史，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研究時間之尺度範圍應尚處初探性研究階段，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二、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研究團隊針對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該協會「年度環境(人)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人)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人)權議題者相對比較之參考。

三、環境(人)權的名義

「人權」的進展，係從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48) 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層面中，而在該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第3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22-27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人)權」的基本思維。而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此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 (Local) 逐時進展到全球的 (Global) 局面，1962年Carson「寂寞的春天 (Silent Spring)」及1970年「地球日 (Earth Day)」，則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 (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人)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人)權利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人)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另，聯合國於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首屆「人類環境會議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或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 (Stockholm Declaration)」，被視為是國際上最早關注環境(人)權的文件，該文件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該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

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人)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宣言中也正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

環境(人)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人)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人)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但是較具體的「環境(人)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1) 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 環境(人)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 環境(人)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 環境(人)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 環境(人)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1973)乃將環境(人)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含括在內。

爰此，本文於歸納國際相關宣言及國內、外文獻脈絡，與國內學者、專家間之共識調查結論後，將環境(人)權之名義內涵，定義為「強調人人皆應有平等的機會，享有在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環境或生存空間中生活與工作的權力，而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乃為該權利實現之基礎」。

四、本年度(2010年)之問卷調查內容、架構及調查方式

本年度(2010年)仍延續「人權協會」2006年起之調整調查作為，即委由「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統籌人權協會包含環境、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文化教育(文教)、經濟、勞動、司法、政治與原住民¹等約十一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方式與調查統計。

爰此，本年度(2010年)調查內容與方式，乃賡續2006年之調查作為，主

¹ 2007 增列之人權調查指標

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十一項人權指標之整合式民意調查問卷，由「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針對一般民眾(本文簡稱為「民意調查組(普羅調查組)」)，進行上千份之電話系統隨機抽樣民調；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之人權指標，由「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在學者、專家間(本文乃簡稱為「菁英組)」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德慧)法調查。

4.1 「民意調查組(普羅調查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民意調查組(普羅調查組)之問卷設計，係由「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按 2006 年起之調查作業標準進行定稿，並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各年度調查對象，透過電話訪問之調查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而調查樣本之抽樣，以各調查年度「中華電信住宅部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採電話簿抽樣法。先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民意調查組(普羅調查組)之問卷調查內容，可再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本年度(2010 年)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進步趨勢度)。本年度(2010 年)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環境人權、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其中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乃說明於下：

Q：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Q：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4.2 「菁英組」調查內容、架構與方式

本年度(2010 年)環境(人)權「菁英組」調查問卷的內容，悉按 2006 年「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規劃之調查內容、架構進行，惟或因造成引導

或誤導受訪者作答之考量，本年度 (2010 年) 仍將 2008 年度提供受訪者評估用之相關參考資料²作法暫予擱置。本部份主要調查內容、架構為「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自本研究團隊 2005 年之調查指標內容中，揀擇於「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下所關聯之 20 項指標所組成。另其調查方式，乃由「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針對三十餘學者、專家進行環境(人)權指標調查。關於本年度 (2010 年) 環境(人)權之調查內容與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乃表列於下 (表一)：

表一、「菁英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

| 題號 | 調查指標內容 | | | | |
|-------------|---|---------|----------|---------|----------|
| | 5□ 甚佳 | 4□ 佳 | 3□ 普通 | 2□ 差 | 1□ 甚差 |
| 「環境(人)權的認知」 | | | | | |
| 1 | 1970 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u>重視跨世代環境正義權之認知程度</u> ³] | | | | |
| 2 |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認知的程度。[※ <u>重視族群間環境正義權之認知程度</u>] | | | | |
| 3 |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u>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u>] | | | | |
| 4 |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u>重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u>] | | | | |
| 5 |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u>重視清潔空氣權之認知程度</u>] | | | | |
| 6 | 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u>重視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u>] | | | | |
| 7 |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u>重視生物多樣性保存之認知程度</u>] | | | | |
| 8 |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 | | | | |

²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部分傳媒報導資料

³ 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 | |
|-----------------|---|
| | 水土保持的情況如何？。[※ <u>重視水土(或國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u>] |
| 9 |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u>重視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u>] |
| 10 |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u>重視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程度</u>] |
| 「政策與績效」 | |
| 11 |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u>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u>] |
| 12 |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u>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u>] |
| 13 |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u>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u>] |
| 14 |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u>政府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u>] |
| 15 |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u>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u>] |
| 16 | 為節能減排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交通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 <u>政府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績效</u>] |
| 17 |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u>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績效</u>] |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 |
| 18 |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u>學校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u>] |

| | |
|----|--|
| 19 |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例如全球暖化)推廣之重視程度。[※ 環保知識權之角色重要性] |
| 20 |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 |

五、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問卷樣本

「民意調查組(普羅調查組)」於本年度(2010年)完成抽樣調查訪問之有效樣本數為1,084個樣本(註：以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約為±2.98%左右，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菁英組」之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由「政大臺研中心(人權調查工作小組)」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原則上乃由所謂社會菁英受訪者，就「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之調查指標加以評分。本年度(2010年)共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法問卷，其中第一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調查之有效回收份數為36份，第二次為36份，回收率100%。本文假設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已符合收斂原則，可停止第三次調查。爰此，以第二次調查結果作為本年度(2010年)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依據。

六、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6.1 「民意調查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10年)與前兩個調查年度(2008、2009年)「人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整理歸納於表二中。該表指出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10年)民眾所抱持之正、負面評價比例，為正面反饋高於負面反饋，即約有近五成(51.4%)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約有三成五(35.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另，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之比例較2009年(39.5%)減少約3.9%，同時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之比例則較2009年(45.5%)增加約5.9%。顯示本年度(2010年)民眾對於「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應較2009年正面(偏好)；此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相較2009年約減少2%。若採取0到10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民眾對本年度(2010年)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高於中點(5分)的5.42分，較去年進步約0.3分，該評價「值」與前述調查推論方向係屬一致，且圖一指出近三年來該評

價分數有正面(偏好)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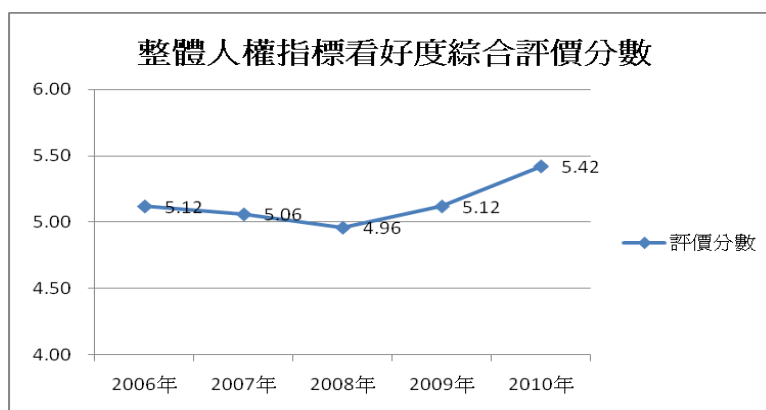
而單就「環境(人)權指標的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10年)與上一年度(2009年)相同，為呈現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但負面反饋評價比例略高於正面反饋評價之狀況，即約有四成三左右(43.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且該比例較2009年(42.2%)增加約0.9%；另亦有約相近比例(41.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較2009年(35.9%)增加約6%；另外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則較2009年減少約6.9%。「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結果顯示，本年度(2010年)相對於前一年度(2009年)，民眾對於「環境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者有增加之趨勢，但負面評價者雖有增加，但增加幅度僅0.1%，該比例可視為與去年相同，即若以相對年度角度(2009-2010年)來看，本年度(2010年)民眾對於「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應較2009年正面(偏好)，此與「整體人權的保障」調查結論推論方向，應可視為一致。

表二、2010與2008-2009年「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與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 總數 |
|------------------|---|-----------------------------|-----------------------------|-----------------------------|---------------------------|---------------------|
| | 正面反饋 | | 負面反饋 | | | |
| 環境人權 | 4.5%+ (4.0% /4.5%)** | 37.4%+ (31.9% /31.3%) | 27%- (27.5% /21.5%) | 16.1%+ (14.7% /18.5%) | 15%- (21.9% /24.1%) | 1084 (1082/1091) |
| 小計 | 41.9%+ (35.9%/35.8%) | | 43.1%+ (42.2%/40%) | | 15%- (21.9% /24.1%) | -- |
| 整體人權的 保障 | 7%+ (4.2% /7.2%) | 44.4%+ (41.3%/39.5 %) | 26.1%- (25.4% /16.6%) | 9.5%- (14.1% /20.4%) | 13%- (15% /16.3%) | 1084 (1082/1091) |
| 小計 | 51.4%+ (45.5%/46.7%) | | 35.6%- (39.5%/37%) | | 13%- (15% /16.3%) | -- |
| 整體人權 0 ~10 評分 | 平均數為 5.42+ (5.12/4.96)；標準差為 2.18+ (2.17/2.59) | | | | | |

註：*+表示2010年統計值高於2009年統計值；-表示2010年統計值低於2009年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2009與2008年之統計值



圖一、歷年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指標看好度調查綜合評價分數

另，以本年度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如表三），以瞭解民眾跨年間對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與幅度。表三指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跨年間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顯示民眾「2009至2010年間」對於整體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百分比統計值，與去年相同亦呈現正、負兩極端分佈狀況，但正面反饋評價（有進步）高於負面反饋評價（有退步）之狀況，即有約三成五比例（35.5%）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較「2008至2009年間（32.5%）」增加約3%；另亦有約相近比例（32.2%）的民眾表示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且較「2008至2009年間（35.9%）」減少約3.7%；但其中，仍有將近二成三（23.1%）的民眾表示差不多，較「2008至2009年間（17.5%）」增加約5.6%；而無反應者（9.2%）則較「2008至2009年間（14%）」減少約4.8%。顯示民眾認為「2009至2010年間」整體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相較「2008至2009年間」屬有進步，與「人權保障看好度」正面評估結論方向應屬一致。

而單就「環境（人）人權保障程度」之進步趨向，顯示民眾「2009至2010年間」對於環境（人）人權保障進步程度（環境（人）人權進步趨勢度）百分比統計值，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分布狀況是相同的，亦呈現正、負兩極端分佈狀況，且正面評價（有進步）高於負面評價（有退步）之狀況。即有將近三成三（33.1%）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較「2008至2009年間（28.4%）」增加約4.7%；另亦有相近比例（32.3%）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較「2008至2009年間（32.5%）」減少約0.2%，但減少幅度有限，可視為與去年相同；但與去年相同，仍有約兩成（19.6%）的民眾表示差不多，而無反應者（15%）則較「2008至2009年間（19.5%）」減少約4.5%。顯示民眾認為「2009至2010年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趨勢度相較「2008至2009年間」雖有進步但進步幅度有限，此與「整體人權的保障」有進步之調查結論方向可視為一致。

歸納本年度（2010年）「民意調查組（普羅調查組）」之調查結果相較於上一年度（2009年），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不論對於「整體人權」，亦或是「環

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趨向方向(進步趨勢度)之評估意向視為相關、一致，皆屬正面(偏好)、有進步。

表三、「2009 至 2010 年間」與「2008 至 2009 年間」及「2007 至 2008 年間」跨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 | 進步 很多 | 有進步 | 差不多 | 有退步 | 退步 很多 | 無反應 | 總數 |
|-------------|-------------------------|-------------------------|-------------------------|-------------------------|-------------------------|-----------------------|-------------------------|
| | 正面反饋 | | | 負面反饋 | | | |
| 環境人權 | 3.6%+* (2.6%/3.9%)** | 29.5%+ (25.8%/25.1%) | 19.6% (19.6%/17.2%) | 20.2%+ (19.2%/15.5%) | 12.1%- (13.3%/18.8%) | 15%- (19.5%/19.6%) | 1084 (1082/ 1091) |
| 小計 | 33.1%+ (28.4%/29%) | | 19.6% (19.6%/17.2%) | 32.3%- (32.5%/34.3%) | | 15% (19.5%/19.6%) | -- |
| 整體人權 的保障 | 4.8%- (4%/5.1%) | 30.7%- (28.5%/29.2%) | 23.1%+ (17.5%/13.0%) | 20.8%+ (20.6%/16.2%) | 11.4%- (15.3%/22.6%) | 9.2- (14%/13.8%) | 1084 (1082/ 1091) |
| 小計 | 35.5%+ (32.5%/34.3%) | | 23.1%+ (17.5%/13.0%) | 32.2%- (35.9%/38.8%) | | 9.2%- (14%/13.8%) | -- |

註: +表示「2009 至 2010 年間」統計值高於「2008 至 2009 年間」統計值；-表示「2009 至 2010 年間」統計值低於「2008 至 2009 年間」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2008 至 2009 年間」、「2007 至 2008 年間」年統計值

6.2 「菁英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2010年)「菁英組」環境(人)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如表四、表五)，乃分項敘明於下：

- (1) 表四、圖二中指出，本年度(2010年)「菁英組(學者、專家)」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指標下的二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03 分(2009 年為 2.94；2008 年為 2.98 分)，若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乃高於過去兩年之評估結果，顯示本年度(2010年)已有改善(偏好)潛勢；其中與上一年度相近，約有五成以上指標(11 項)是超過「普通(3 分)」且傾向佳之評價。但，綜合而論本年度(2010年)「菁英組」評估人，對環境(人)權的保障度或滿意度之評價，雖高於 3 分，且較去年增加 0.09 分，但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可視為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3 分)」之評價水準。

- (2) 表四中指出，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10年）「菁英組」評估人，在「環境(人)權的認知」議題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95 分，高於 2010 年的 2.83 分，但兩跨年度(2009 至 2010 年)間皆低於「普通(3分)」水準，其中本年度有五項(50%)是超過「普通(3分)」且傾向佳之評價。在「政策與績效」議題指標群下的七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2.88 分，與 2009 年的 2.88 分相同，且兩跨年度間皆低於「普通(3分)」水準，其中本年度有四項(約 57%)是超過「普通(3分)」且傾向佳之評價。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議題指標群下的三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 3.23 分，高於 2009 年的 3.11 分，且兩跨年度間皆高於「普通(3分)」水準，其中有兩項(約 70%)是超過「普通(3分)」且傾向佳之評價。
- (3) 表五中指出，本年度（2010年）「菁英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乃給予 2.19 分「傾向最差」之評價，而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給予 3.54 分「傾向最佳」之評價。其中「傾向負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2.19)、「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2.41)、「重視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2.43)等三項指標，此與近三年(2007-2009年)之調查結論相容；另外「普通傾向正面」評價之前三名，分別依序為「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3.54)、「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政府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3.44)、「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3.41)等三項指標，此亦多與近三年(2007-2009年)之調查結論相容。
- (4) 表四中指出，單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10年）「菁英組」調查結果，除「政策與績效」平均得分與前一年(2009年)評價結果相同外，「環境(人)權的認知」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兩項議題指標之平均得分，皆高於前一年（2009年）之評價結果。但本研究經兩獨立樣本 t-檢定(independent-samples t test)及 one-way ANOVA (analysis of variance)（95%信心水準）統計分析結果指出，除 2009-2010 兩跨年度外，近五年間(2006-2010年)「菁英組」之評價結果，皆呈現統計不顯著的，即表示近期內臺灣地區「菁英組」環境(人)權保障與認知的評價，應是呈現「普通」的，即推論統計內涵反應「菁英組」認為環境(人)權現況的實質改善有限，仍有再逐年賡續改善空間。

表四、2008-2009 年「菁英組」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 題號 | 調查指標內容 | | | | 2008 調查 結果 4 | 2009 調查 結果 5 | 跨 年 度 比 較 ⁶ |
|-------------|--|---------|----------|---------|-----------------------|-----------------------|------------------------------------|
| | 5□ 甚佳 | 4□ 佳 | 3□ 普通 | 2□ 差 | | | |
| 「環境(人)權的認知」 | | | | | | | |
| 1 | 1970 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重視跨世代環境正義權之認知程度 ⁷] | | | | 2.57 | 2.95 | + |
| 2 |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認知的程度。[※ 重視族群間環境正義權之認知程度] | | | | 2.94 | 3 | + |
| 3 |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 | | | | 3.31 | 3.41 | + |
| 4 |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重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 | | | 3.4 | 3.39 | - |
| 5 |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重視清潔空氣權之認知程度] | | | | 3.09 | 3.11 | + |
| 6 | 臺灣地區陸域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 | | | 2.51 | 2.78 | + |

⁴ 採用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之調查結果。

⁵ 2007 年相同指標調查結果。

⁶ 2008 年評估結果高於 2007 年評估結果者，以+表示；反之以-表示。

⁷ 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 | | | | |
|------|---|------|------|---|
| 7 |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生物多樣性保存之認知程度] | 2.85 | 3.24 | + |
| 8 |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的情況如何？。[※ 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 | 2.31 | 2.41 | + |
| 9 |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 2.29 | 2.43 | + |
| 10 |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重視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程度] | 3.03 | 3.03 | |
| 1-10 | 平均值 | 2.83 | 2.95 | + |
| 11 |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 | 2.26 | 2.19 | - |
| 12 |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 | 2.54 | 2.59 | + |
| 13 |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績效] | 2.83 | 2.68 | - |
| 14 |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 | 3.31 | 3.08 | - |

| | | | | |
|-----------------|--|------|------|---|
| | 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維護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之政策績效] | | | |
| 15 |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 | 3.43 | 3.44 | + |
| 16 | 為節能減排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交通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 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改善之政策績效] | 3.09 | 3.11 | + |
| 17 |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下水道興建工程之政策績效] | 3.23 | 3.24 | + |
| 11-17 | 平均值 | 2.88 | 2.88 | |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 | | | |
| 18 |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學校環境教育之角色重要性] | 3.43 | 3.54 | + |
| 19 |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例如全球暖化)推廣之重視程度。[※ 環保知識權之角色重要性] | 3.2 | 3.38 | + |
| 20 |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環境資訊權之角色重要性] | 2.71 | 2.76 | + |
| 18-20 | 平均值 | 3.11 | 3.23 | + |
| 1-20 | 總平均值 | 2.94 | 3.0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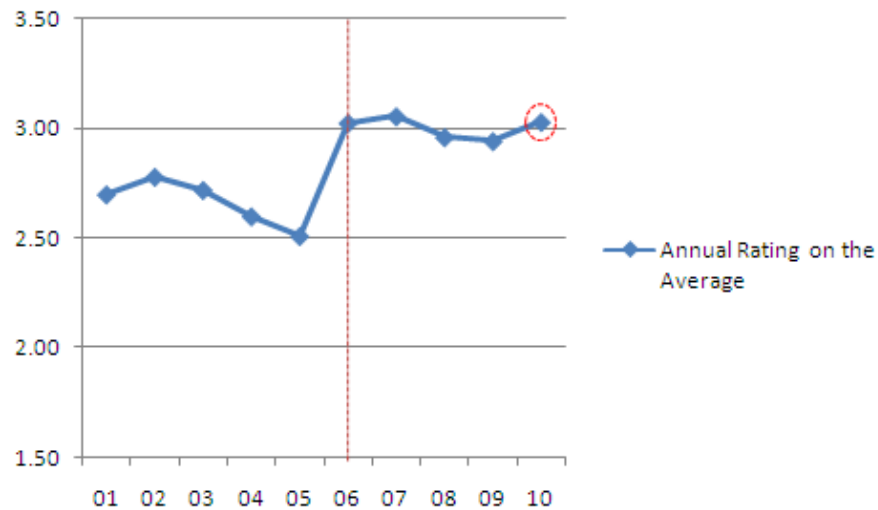
表五、2008-2010 年「菁英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
內涵

| 平均滿意度 | 排序 | 2008-2010 年菁英組 | |
|-------|-------------|--|---|
| | | 調查指標內涵 | 議題指標 |
| 最低前三名 | 1 (評價最差) | <p><u>政府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u></p> <p>[政府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政府於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績效)]</p> <p>**</p> | <p>政策與績效</p> <p>[政策與績效/政策與績效]</p> |
| | 2 | <p><u>重視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u></p> <p>[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重視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p> | <p>環境(人)權的認知</p> <p>[環境(人)權的認知/環境(人)權的認知]</p> |
| | 3 | <p><u>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u></p> <p>[重視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認知程度(重視水土資源維護與保持之認知程度/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p> | <p>環境(人)權的認知</p> <p>[環境(人)權的認知/環境(人)權的認知]</p> |
| 最高前三名 | 1 (評價最高) | <p><u>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u></p> <p>[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 & 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角色重要性之重視程度]</p> | <p>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p> <p>[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政策與績效/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p> |
| | 2 | <p><u>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政府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u></p> <p>[重視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績效(政府維護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績效)]</p> | <p>政策與績效</p> <p>[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p> |

| | | | |
|---|--|---------------------------------|-----------------------|
| | | <u>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u> | 環境(人)權的認知 |
| 3 | | [重視清潔水權之認知程度/重視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認知程度] | [環境(人)權的認知/環境(人)權的認知] |

**[/]表示 2009/2008 年

之調查結果



圖二、環境(人)權指標「菁英組(學者、專家組)」之逐年評價平均值
(註：2006 年後調整調查作為)

七、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 (2010 年)「民意調查組(普羅調查組)」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評價皆是呈現正、負兩極端分布狀況，而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無反應者或差不多者已較上一年度 (2009 年)減少。但以相對年度角度(2009-2010 年)，歸納本年度 (2010 年)「民意調查組(普羅調查組)」之調查結果，顯示現階段一般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是「正面(偏好)」的；而「環境(人)權進步趨勢度」是有「進步」的，但進步幅度仍屬有限。而「菁英組(學者、專家)」之調查結果，顯示本年度 (2010 年)「菁英組」對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項目之總平均評估值，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乃高於過去兩年(2008 年、2009 年)之調查值，即近三年來已有逐年改善(偏好)之潛勢；但其「推論統計(inferential statistics)」內涵仍與過去數年之調查結論接近，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並不明顯。

國內相關「環境(人)權」整體性、定量性之研究，近年來雖已累積部分研究經驗與成果，但仍屬少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儘管「人權協會」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年度調查，本年度(2010年)已進行十一個年度，亦已歷經數次之調查調整作為，但相較其他指標調查歷史，環境(人)權之年度調查結果乃屬初探規劃階段，應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內涵以趨更具內涵之導引與結論。

此外，因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之動態性需求，逐年調整指標內容，仍屬必要之考量項目。但，不同年度、不同評估人、不同調查指標等跨年度評估結果之比較，確有必要於後續調查作為中，先加以聲明與釐清。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月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 | | | |
|--|--|--|--|
| |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
|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
|--|--|--|
| |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3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4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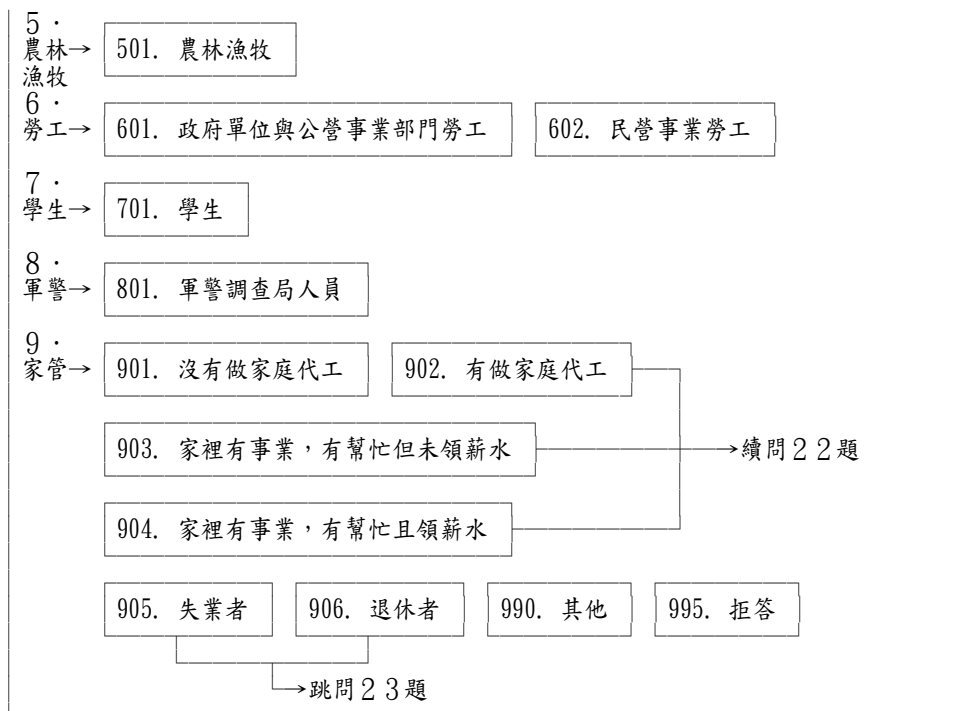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 | | | | |
|-----------------------------------|------------------------------|---------------------------|--------------------------|---------------|
|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 | | |
| | 2. 專業人員 | | | |
|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 205. 會計師 | |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 | 209. 律師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
|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 | | |
|------------------|-------------------------------|------------------|
| 3 .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4 .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5 .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 |
| 6 .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7 . 學生→ | 701. 學生 | |
| 8 .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9 .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世 |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
|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 | | | |
|------------------|------------------------------------|-----------------------------|---------------------|
| 1 .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 |
|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 | |
| 2 .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
|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 |
|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 209. 律師 |
|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
| |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

| | | |
|---------|------------------------------|---------------|
|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
|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 |
|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 |
|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 |
|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
| 7. 學生 | 701. 學生 | |
|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 |
| 9. 其他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 | |
|---------|---------|
| 01. 男 性 |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 | | | |
|----------|---------|---------|----------|
| 01. 國 語 | 02. 臺 語 | 03. 客 語 | 04. 國、臺語 |
| 05. 國、客語 | | | |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環境權的認知

1. 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2.97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6 |
| 變異數 | | 0.57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2.95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6 |
| 變異數 | | 0.44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1970 年後「環境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有普遍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3 | 各界陸續推動地球永續的保護議題。 |
| 4 | 政府及民間對為子孫保留環境，有普遍認知。 |
| 5 | 1.政府將國有地釋出助長開發。2.企業建商利字導向。3.媒體報導。 |
| 7 | 地球村概念越來越普及化。 |
| 10 | 仍有相當多民眾不了解保留跨世代環境的意義，遑論其重要性。 |
| 13 | 一般民眾對於環境權已有相當認知。 |
| 14 | 政府執行者都認知，但一般民眾則非。 |
| 21 | 國內從政府到民間，對環保的觀念非常薄弱，政府隨意亂砍樹，一夕間可以粗暴到把綠樹成蔭的一整條馬路上的行道路砍光或把樹修剪到只剩下樹幹，好好的馬路或人行道舖了又挖，挖了又補；安 |

| | |
|----|---|
| | 裝大批幽暗燈光的路燈，恣意浪費公帑，破壞景觀…不一而足。 |
| 27 | 如不再積極保護環境，將來再也看不到如森林般的美麗特色。 |
| 29 | 對於山坡地 環境汙染方面的保護不足。 |
| 30 | 仍以當代為主。 |
| 31 | 宣導仍少。 |
| 35 | 國內各界未達共識。 |
| 38 | 經濟發展主義思惟仍是政策主流。 |
| 40 | 台灣每年平均降雨量達 2,500 公釐，但因地形山高坡陡，水來的多也流的急，加上蓄水設施不足，76%以上的雨水流入大海，因此，台灣被列全世界第 18 個缺水國；盱衡我國水權分配比例，最大宗的農業用水占全國用水量 71.94%，而工業用水占 8.85 %、民生用水更僅占 19.21%，再看我國民用水習慣，以台北都會區為例，每人每天用水量超過 330 公升，其他地區平均亦達 276 公升，均遠超過歐美平均 250 公升。(聯合報，5/28)台灣人對保留跨世代環境權普遍認知的程度差，仍停留在單一世代思考與行為模式。 |
| 41 | 認知的人很多，但我對認知的見解是要有「行動」而非空談。 |

2. 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09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7 |
| 變異數 | | 0.45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9 |
| 變異數 | | 0.63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人對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事不關己。 |
| 3 | 推出各項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的法令。 |

| | |
|----|---|
| 4 | 多有認知。 |
| 5 | 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後大幅提升原住民福利及聲音。2.政府有跡象試辦或開放原住民自治區。 |
| 7 | 四海一家的概念越來越普及化。 |
| 10 | 相關資訊揭露不夠充足，認知有待加強。 |
| 13 | 還需要再加強。 |
| 14 | 幾次洪災，連高官都迫下台，看到國人的態度。 |
| 21 | 未見政府有任何具體作為。 |
| 27 | 現在的原住民非比以前的原住民了。 |
| 30 | 仍在改善中。 |
| 31 | 宣導仍少。 |
| 35 | 尊重原住民生存保障權，但卻與生命保障是相衝突。 |
| 38 | 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法已實施。 |
| 40 | 國人似乎不知尊重少數族群與其家園土地的關係，有讓原住民自生自滅的感覺，例如莫拉克颱風對眾多原住民部落的影響，能為原住民發聲的分貝不大。 |
| 41 | 事不關「平地人」，幾乎不知「政府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權認知的程度」。 |

3. 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38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85 |
| 變異數 | | 0.73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5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3.41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0.80 |
| 變異數 | | 0.64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5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清潔水權亦為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日常用水水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3 | 只差不能直接生飲。 |
| 4 | 以抽取基隆河為水源，河水污染程度令人憂心。 |
| 5 | 翡翠水庫水質經檢測水質佳且優養化少。 |
| 7 | 身為海島地型的居民對於水資源非常的珍惜。 |
| 10 | 水質仍有再改善空間。 |
| 13 | 還不錯。 |
| 14 | 山區鄉下。 |
| 21 | 所在地的水源地據說充斥養豬戶。 |
| 27 | 現在的原住民非比以前的原住民了。 |
| 30 | 僅為可接受的範圍。 |
| 38 | 板新集水處理廠之潔水處理能力較差。 |
| 40 | 提供大台北地區水源的翡翠水庫水質佳。 |
| 41 | 台北市佳，但我工作地點嘉義縣則水質不佳，大部份同仁皆要自己額外買濾過水，包括我。 |

4. 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59 |
| 中位數 | | 3.5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6 |
| 變異數 | | 0.43 |
| 最小值 | | 3 |
| 最大值 | | 5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39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0.80 |
| 變異數 | | 0.64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5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垃圾或廢棄物妥善處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3 | 推出垃圾不落地的政策。 |

| | |
|----|---|
| 4 | 垃圾採焚化及灰渣掩埋，資源回收績效良好。 |
| 5 | 1.垃圾分類實施。2.政府持續宣導。3.關心地球生態、環境人口變多。4.媒體重視及宣導。 |
| 7 | 環保概念的提升，已大幅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 10 | 民間企業處理須再加強及有效監督、管理。 |
| 13 | 跟過去比已經好很多了。 |
| 14 | 山區透天厝住宅區，雖非有錢人，要的就是安靜乾淨。 |
| 21 | 居住地是人口稠密的台北縣，個人居住的社區大樓有做垃圾分類，至於政府是否把垃圾及廢棄物妥善處理，並無從得知。 |
| 27 | 有垃圾分類制度。 |
| 30 | 仍有改善空間。 |
| 35 | 民眾多以分類處理。 |
| 38 | 未以焚化爐處理廢棄物。 |
| 40 | 垃圾不落地與資源回收成效頗佳。 |
| 41 | 台北市佳，但我工作地點嘉義縣則不清楚。 |

5. 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14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86 |
| 變異數 | | 0.74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5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3.11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1.05 |
| 變異數 | | 1.10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5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清潔空氣權乃環境權的基本內容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您居住所在地的空氣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汽機車排放太多 CO2。 |
| 3 | 非屬重工業區域。 |
| 4 | 街道細狹小，人口密集，大型車輛多空氣品質仍需加強改善。 |

| | |
|----|---|
| 5 | 1.大眾運輸愈來愈便利。2.政府持續宣導。3.關心地球生態、環境人口變多。4.媒體重視及宣導。5.運動人口有增加趨勢。 |
| 7 | 希望能落實政府倡導的共乘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 10 | 都市地區空污改善成效不彰。 |
| 13 | 跟過去比已經好很多了。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 14 | 海邊、山區，當然好。 |
| 21 | 居住人口稠密高度開發的城市，空氣品質只能說差強人意。 |
| 27 | 因就我居住的住所是巷子內，所以空氣比較好。 |
| 29 | 一年當中偶而會聞到垃圾的臭味。 |
| 30 | 仍有改善空間。 |
| 31 | 焚化爐灰塵多。 |
| 35 | 居住都會區。 |
| 38 | 依環保署之空氣監測結果。 |
| 40 | 居住於台北市。 |
| 41 | 台北市佳，但我工作地點嘉義縣則改善很多，十年前很糟。 |

6. 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2.88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7 |
| 變異數 | | 0.59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2.78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3 |
| 變異數 | | 0.40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森林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常向開發之利益妥協。 |
| 3 | 由於土石流的經常發生,政府努力的推廣森林保育工作。 |
| 4 | 政府及民間企業仍常有在山林進行大型開發行為。 |
| 5 | 1.政府有計畫推動和植樹。2.民間企業起而效之。3.關心地球生態、環境人口變多。4.媒體重視及宣導。 |
| 7 | 民眾對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政府應對森林資源權更加重視與保護。 |
| 10 | 森林資源及保護受限人力及財力，保護不足。 |
| 13 | 跟過去比已經好很多了。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 14 | 林務單位一直努力，偶有山老鼠，唯一遺憾。 |
| 21 | 感受不到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森林資源的重視與保護。 |
| 27 | 有積極的在進行，但時間要很長。 |
| 30 | 仍有改善空間。 |
| 35 | 利益大，破壞力差、復育程度慢。 |
| 38 | 取締濫墾之人力與執行力不足。 |
| 40 | 從近年颱風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可以得知台灣森林破壞與盜採嚴重。 |
| 41 | 沒有足夠經費有效遏止盜林與濫耕。 |

7. 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38 |
| 中位數 | | 4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0.89 |
| 變異數 | | 0.79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5 |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3.24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0.86 |
| 變異數 | | 0.74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5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多數人未有基因多樣性之觀念。 |

| | |
|----|---|
| 3 | 政府訂定有台灣稀有動物的保護法令。 |
| 4 | 以一般國人對野生動植之保護，多已有概念。 |
| 5 | 1.政府有計畫推動。2.學校教育。3.設立國家公園。4.關心生態、環境人口變多。5.媒體重視及宣導。6.資訊傳播迅速。 |
| 7 | 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護已有明定的政策規範。 |
| 10 | 政府部門須加強宣導及維護。 |
| 13 | 跟過去比已經好很多了。 |
| 14 | 民智已開。 |
| 21 | 不瞭解。 |
| 27 | 應該加強保護。 |
| 29 | 持續進步中。 |
| 30 | 仍有改善空間。 |
| 35 | 保育觀念淡薄。 |
| 38 | 野生動植物保護之專責單位僅有農委會之保育中心與屏科大之保育中心二處。 |
| 40 | 熊掌宴事件，表示台灣還是有人在虐殺保育類動物。 |
| 41 | 是有很大進步。 |

8. 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2.59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6 |
| 變異數 | | 0.43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2.41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6 |
| 變異數 | | 0.58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各項工程能確實做到水土保持和環保的情況如何？」平均數為 **2.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3 | 對於沿海的過度開發。 |

| | |
|----|--|
| 4 | 開發案之環評及水保審查仍仰賴專家，學者之看法標準寬鬆不一。 |
| 5 | 1.因為為求勝選，所以政治人物對於深根的工作，都不願做。2.因為水土保持工作不容易看到成效，所以不願意做。3.經費淪為綁樁、固樁用。4.八八、919 水災。 |
| 7 | 施工環境應更加注意，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 10 | 工安意外及坍方事件顯見成效不彰。 |
| 13 | 不然，怎麼會有這麼多走山及工程工安事件。 |
| 14 | 還是有若干工程災害。 |
| 21 | 沒有具體及長遠的規劃。 |
| 27 | 但如果天災很難預測。 |
| 30 | 仍有改善空間。 |
| 31 | 維護監測不夠確實。 |
| 35 | 公部門治標不治本。 |
| 38 | 廢棄土任意傾倒的情況嚴重。 |
| 40 | 北二高山崩事件，可看出台灣工程的疏漏。 |
| 41 | 公務員專業能力未能因應環境變遷而確實做到。有心而已。 |

9.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2.65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0 |
| 變異數 | | 0.36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2.43 |
| 中位數 | | 2 |
| 眾數 | | 2 |
| 標準差 | | 0.69 |
| 變異數 | | 0.47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因此，就您個人認知，目前國內對海洋與海岸資源權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4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 |
|----|------|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 |
|----|---|
| 1 | 政府做太少或是媒體不關心？。 |
| 3 | 沒有一整套的海洋計劃。 |
| 4 | 沿海岸的海水水質不佳，垃圾四處可見。 |
| 5 | 政府及媒體宣導，加上人民因資訊愈來愈發達，故也愈來愈了解海洋對人類的重要性。 |
| 7 | 自然環境會受到人為因素的破壞。 |
| 10 | 推廣宣導不足。 |
| 13 | 應該很難讓可愛的魚類依照人類的交通規則來走？ |
| 14 | 海洋國家卻未見落實海洋相關保護開發策略。 |
| 21 | 覺得沒有長遠的規劃。 |
| 27 | 尚可。 |
| 30 | 仍有改善空間。 |
| 31 | 保護利用仍少。 |
| 35 | 濫捕。 |
| 38 | 行政院之海洋委員會尚未成立，目前無專責部會負責海洋保護事務。 |
| 40 | 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團隊分析過去 25 年來墾丁海域珊瑚的生態變化，1998 至 2007 的 10 年間，台灣四周海域的年均水溫，比 1950 至 1959 的 10 年間上升攝氏 0.79 度，高於全球平均值，其中又以澎湖海域上升 1.09 度最多，發現不少不耐熱的珊瑚已經滅絕或消失，如果再不積極保護環境，減緩暖化速度，到了西元 2050 年，墾丁、綠島及蘭嶼等海域將再也看不到如森林般的美麗珊瑚礁，南台灣海域也將失去特色。(聯合報，8/11) |
| 41 | 未常接觸海洋，也很少聽到有關這方面的資訊。 |

10. 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24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0 |
| 變異數 | | 0.49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5 |
| | 遺漏值 | 10 |
| 平均數 | | 3.03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1 |
| 變異數 | | 0.50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國內對文化古蹟保存的重視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已大有改善。 |
| 3 | 各級政府對於古蹟的保護漸漸的重視,同時也帶動了觀光產業。 |
| 4 | 各級政府多成立專責單位在極力推廣文化保存，績效良好。 |
| 5 | 1.政府機關未能以身作則。2.以經濟利益、效益為前提，導致破壞古蹟時有所聞。3.法令未能落實執行。4.主管機關放任或怠惰。 |
| 7 | 台灣日漸重視文化資產，希望政府更積極重視及保護。 |
| 10 | 雖喚起民眾認識，但實際落實成效有待加強。 |
| 13 | 請再加強。 |
| 14 | 尚稱良好。 |
| 21 | 有待改進。 |
| 27 | 因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 |
| 29 | 尤其是南部地區。 |
| 30 | 仍有改善空間。 |
| 35 | 文化素養不足。 |
| 38 | 文資保護法令規範雖已日益齊備，但是地方政府人力不足。 |
| 40 | 都市更新 vs.古蹟保留兩難。都市更新案也許不會損及古蹟，但建物 |

| | |
|----|--|
| | 的拉高會讓古蹟被 2、30 層高樓包圍，成為井底之蛙，這對於文化資產來說根本是種侮辱。<引自台大城鄉所博士候選人張維修> |
| 41 | 金門做的不錯，但本島，如關西，相對上，就差很多。 |

政策與績效

11.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2.41 |
| 中位數 | | 2 |
| 眾數 | | 2 |
| 標準差 | | 0.66 |
| 變異數 | | 0.43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2.19 |
| 中位數 | | 2 |
| 眾數 | | 2 |
| 標準差 | | 0.74 |
| 變異數 | | 0.55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如官商勾結、營私炒作等弊端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政治人物與業者關係太好。 |
| 3 | 弊案較以前少很多。 |
| 4 | 土地規劃及開發決策，並未公開讓民眾參與。 |
| 5 | 1.地方派系、政治利益、固樁、綁樁等等時有所聞。2. 主管機關放任或怠惰。 |
| 7 | 政府應該明定規範杜絕弊端。 |
| 10 | 鄉鎮基於財政獨立自主，造成官商勾結事件仍時有所聞。 |
| 13 | 看起來，目前情況要大大加強。 |
| 14 | 大致可以，但仍有零星弊案。 |
| 21 | 各自為政，沒有整體規劃，破壞景觀，隨便浪費公帑，例如全台灣 |

| | |
|----|---|
| | 蓋了多少蚊子館。 |
| 30 | 各縣市對此仍有相當大的差距。 |
| 31 | 規劃不佳。 |
| 35 | 人際關係易利誘。 |
| 38 | 多數隸屬於地方派系之地方首長與民代，為自身利益與派系利益，必須與開發商聯結共同謀利。 |
| 40 | 每當天災地變後國土規劃的議題又會浮上抬面，但在經濟掛帥、官商勾結，與民代關說下放寬法令而與原先規劃美意大不同。 |

12. 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2.85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6 |
| 變異數 | | 0.43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2.59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2 |
| 變異數 | | 0.53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行為或決定，例如監督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政治常以產業發展為優秀考量。 |
| 3 | 政府及環保團體缺乏信賴且較少雙向溝通。 |
| 4 | 相關作業程序其資訊公開不足，常有查不到情形，環評取決於專家之主觀審查，公正性無法展現。 |
| 5 | 1.抗議事件頻傳。2.公正性有待檢驗。3.媒體報導。 |
| 7 | 人民有知的權利，希望資訊能更公開。 |
| 10 | 財團利益因素考量，未能有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 |
| 13 | 看起來，目前情況要大大加強。 |

| | |
|----|--|
| 14 | 大致很好，偶有學者都見利忘義。 |
| 21 | 沒有感受到具體成效。 |
| 30 | 無法服眾的情況所在皆是。 |
| 31 | 爭議與環評委員勾結頻傳。 |
| 35 | 縣市政府專業人員不足，不易判斷。 |
| 38 | 表面上作業程序一規定進行，但是在發展主義仍然是政策主流思惟下，政府首長私下會運作以影響環評作業朝向預設之政策方向進行。 |
| 40 | 「環境影響評估」往往流於形式，從委員的選定到環評結果往往遭到既得利益者的操控。 |
| 41 | 在現今民主制度下，各級政府不敢不如此。問題出在很多重大建設之「環境影響評估」時間拖太長，評估報告寫太冗長，無法精確的讓馬上看到重點。 |

13. 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06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8 |
| 變異數 | | 0.60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2.68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82 |
| 變異數 | | 0.67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各級地方政府能擔保對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少有聽聞負面訊息。 |
| 3 | 因環保意識抬頭,政府也相對重視。 |
| 4 | 多有民間監督機制參與。 |

| | |
|----|---|
| 5 | 1.敦親睦鄰發生功效。2.後續抗議事件減少。 |
| 7 | 政府對於各種環保工作雖有規劃，唯實際執行層面需觀察及加強。 |
| 10 | 仍有再改善空間。 |
| 13 | 近來有太多的工安事件，且處理得很差。 |
| 14 | 我所接觸的個案都不錯，但要「擔保」到什麼程度，就難說了。 |
| 21 | 台塑六輕、嘉義南亞廠近期有大規模的公安事件頻傳，讓人民沒有信心。 |
| 27 | 以代金取代傳統的紙錢祭拜焚燒。 |
| 30 | 雲林嘉義的污染事件可見一斑。 |
| 38 | 除非已成為地方爭議事件，否則後續之營運管理監督之透明程度不足。 |
| 40 | 各級地方政府能興建大型新穎焚化廠、污水廠等環保工程，但後續之營運管理能否合乎法律與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的程度有待商榷，台灣在「人」的管理上往往成效不佳。 |

14. 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35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82 |
| 變異數 | | 0.66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5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08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73 |
| 變異數 | | 0.54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有權享有包括合乎生態原則的親近與使用自然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對依自然條件強化地方綠化、美化、公園、綠廊等生態社區相關政策的重視與推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可能是政府財政不佳或執行力不夠造成乏善可陳。 |
| 3 | 因環保意識抬頭,環保也成為各級政府施政比較的地方。 |

| | |
|----|---|
| 4 | 各縣市綠化美化區塊逐漸增多。 |
| 5 | 1.政府有計畫推動。2.週遭環境。3.媒體報導。4.住民要求。 |
| 7 | 綠化環境政策落實。 |
| 10 | 地方政府逐漸重視此部分的政策及推動。 |
| 13 | 跟以前比是有進展。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不過，公園及綠地確實比以前多很多。 |
| 14 | 我所見過的，都還不錯。 |
| 21 | 隨處可見地方政府花大錢把公園裝置成水泥公園，甚至把大樹任意砍掉，讓人非常痛心。 |
| 29 | 近幾年已有進步。 |
| 30 | 仍有改善空間。 |
| 31 | 欠美化與規劃。 |
| 38 | 需視地方首長個人之重視程度而定。 |
| 40 | 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能建造公園、綠廊等硬體建設，但往往過於人工商業化，沒有融入自然條件與當地人文特色。 |
| 41 | 有興建但持續性維護、美化。與大學情況差不多，「無力」維修。 |

15. 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5 |
| 中位數 | | 4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0.83 |
| 變異數 | | 0.68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5 |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44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9 |
| 變異數 | | 0.48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5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您居住所在地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的工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大台北少遇見。 |
| 3 | 鮮有登革熱疫情發生。 |

| | |
|----|--|
| 4 | 衛生單位積極宣導預防及實施環境消毒。 |
| 5 | 1.環保局定期清理。2.政府及媒體大力宣導。3.民眾自發性整理。4.學校教育。 |
| 7 | 提倡居家環境整潔政策落實。 |
| 10 | 目前已宣布全市為疫區，顯見管控未落實。 |
| 13 | 執法上要多加強。我國都是執法問題。 |
| 14 | 不曾出問題。 |
| 21 | 有定期噴灑藥水。 |
| 27 | 垃圾處理與分類相當好。 |
| 29 | 並未感受到任何政府的制策或力量 基本上 環境衛生仰賴居民各自的努力與投入。 |
| 30 | 皆有適當宣導和動作。 |
| 35 | 事後諸葛。 |
| 38 | 未見衛生主管機關經由社區管委會與里鄰長進行預防工作。 |
| 40 | 居住所在地(台北市)由於地理位置偏北，不是登革熱的高危險區，感受沒有特別明顯。 |
| 41 | 住在台北市，溝渠大都掩蓋，未見有如登革熱等病媒疾病案例。因此不知區公所有無做為。因此恐是城鄉差距大。 |

16. 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29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84 |
| 變異數 | | 0.70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5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3.11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6 |
| 變異數 | | 0.43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5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權，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因此，就您個人看法，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的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仍有太多人開車或是騎機車。 |
| 3 | 減少汽機車廢氣的排放。 |
| 4 | 除大眾捷運外，低耗能低污染運具之推廣受限使用便利性不足，仍有待改善。 |
| 5 | 1.北部佳，大眾運輸系統方便；南部差，大眾運輸系統不方便。2.政府及媒體廣為宣導。3.民眾主動配合。 |
| 7 | 各區域性之成效不一，有待加強。 |
| 10 | 交通空氣及噪音污染未能確實改善。 |
| 13 | 跟以前比是有進展。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 14 | 有目共睹，台灣一直進步中。 |
| 21 | 搭乘大眾捷運對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有很大的改善。 |
| 27 | 還要加強宣導搭乘大眾捷運，才有效改善。 |
| 30 | 仍無法改變大部分國人的生活習慣。 |
| 35 | 能源補助不足，誘因不大。 |
| 38 | 僅有北縣與桃縣等少數地方政府將此議題擬定具體之政策以進行鼓勵。 |
| 40 | 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號稱是全國唯一可甲地租車、乙地歸還，第一階段有 50 個站點、共 4500 輛單車，市府統計至今有超過 20 萬騎乘人次，間接減少 285 噸溫室氣體排放。市府理由說明，隨年底縣市合併，未來會陸續增設 40 處據點與 1200 部單車，方便大高雄市民使用。(自由，8/16) |
| 41 | 台北市日乘人數超過百萬，因此顯然是能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 |

17. 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5 |
| 中位數 | | 4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0.75 |
| 變異數 | | 0.56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5 |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3.24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0 |
| 變異數 | | 0.36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權。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政府所積極推動的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水污染較以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有明顯進步。 |
| 3 | 河川的整治愈來愈清澈可看出效果。 |
| 4 | 各級政府興建下水道工程比例及意願不高。 |
| 5 | 北部佳，接管率高；南部差，不願作深根的工作（因為不容易看到成果）。 |
| 7 | 政府達到基礎工程的落實。 |
| 10 | 污水下水道工程的推動，有效降低污水的漫延。 |
| 13 | 跟以前比是有進展。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 14 | 確實改善，仍需加油。 |
| 21 | 應該有改善。 |
| 27 | 政府一一的在進行。 |
| 30 | 這是仍值得繼續的部分。 |
| 31 | 仍不夠普及。 |
| 35 | 經費不足。 |
| 38 | 僅有在直轄市因為經費充足，較為積極進行下水道之興建。 |
| 40 | 可搜尋確切統計數字(例如接管率)可以佐證水污染的確較以往有改善，但區域間的不平衡與城鄉差距造成改善程度的速度不一致。 |
| 41 | 台北市有努力以有秩序性逐步普及下水道興建。但其他地區恐非優 |

| |
|-------|
| 先要做的。 |
|-------|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

18.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68 |
| 中位數 | | 4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0.53 |
| 變異數 | | 0.29 |
| 最小值 | | 3 |
| 最大值 | | 5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3.54 |
| 中位數 | | 4 |
| 眾數 | | 4 |
| 標準差 | | 0.56 |
| 變異數 | | 0.31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感覺上有努力。 |
| 3 | 學生對於環保,比一般民眾較有概念。 |
| 4 | 仍有加強空間。 |
| 7 | 人權教育有達到標準。期盼基礎教育工作更上一層樓。 |
| 10 | 好望角工程的實施，對學校整體環境有明顯改善。 |
| 13 | 教科書及教學內容都強調環境與人權教育。 |
| 14 | 做得非常好的學校越來越多。 |
| 21 | 應該可以再加強。 |
| 27 | 針對環境方面已改善很多。 |
| 30 | 多為點的努力（如少數人士的努力）而較少全面性有系統的規劃落實。 |
| 35 | 僅書本教育。 |
| 38 | 升學主義影響下，小學教育尚屬重視，但是中學與大學教育日益不足。 |

| | |
|----|---|
| 40 | 立法院社會及環衛委員會初審通過「環境法」草案條文，規定高中以下學校、機關團體、公營事業機構、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每年都要訂環境教育計畫、上 4 小時課並上網登錄，否則會被罰錢。(聯合報，4/23)學校的環保工作是相對其他地方成功的，某些大人的環保觀念是輸給小朋友的。 |
| 41 | 最能體現對環境教育的重視方式為學校在經費上的配置。這方面個人認為經費嚴重不足。 |

19. 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3.35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9 |
| 變異數 | | 0.47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5 |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3.38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64 |
| 變異數 | | 0.41 |
| 最小值 | | 2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各級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3 | 垃圾分類即是一例。 |
| 4 | 環境知識推廣仍未普遍。 |
| 5 | 1 政府有計畫推廣。2.教育水準提升。3.學校主動配合。4.課程安排。5.媒體宣導。 |
| 7 | 環保知識已漸被重視。 |
| 10 | 仍有再加強空間。 |
| 13 | 跟以前比是有進展。但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 14 | 行之有年，已成慣性，很好，再加油。 |
| 21 | 應該再加強。 |
| 27 | 由於政府資源有限，但仍會做好環保工作。 |
| 30 | 所處的地區，除了零星標語和傳單外，並沒見到有系統的推廣和宣 |

| | |
|----|--|
| | 傳。 |
| 35 | 敷衍了事。 |
| 38 | 地方政府之相關宣導經費與人力均屬有限。 |
| 40 | 台南市環保局昨天推出全國首創的「以米代金」，取代傳統的紙錢祭拜焚燒，將可減少 75% 二氧化碳排放量，今年有 6 座廟孫加入，估計一年可減少 700 多公噸的碳排量。(自由，8/20) |
| 41 | 各級政府的推廣程度落差很大。在三大都會區，甚至祇有台北，媒體會有報導有關政府的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但在鄉村地區很難見到。 |

20. 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6 |
| | 遺漏值 | 9 |
| 平均數 | | 2.74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86 |
| 變異數 | | 0.75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 | | |
|-----|-----|------|
| 個數 | 有效的 | 37 |
| | 遺漏值 | 8 |
| 平均數 | | 2.76 |
| 中位數 | | 3 |
| 眾數 | | 3 |
| 標準差 | | 0.83 |
| 變異數 | | 0.69 |
| 最小值 | | 1 |
| 最大值 | | 4 |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但為避免傳媒在報導環境議題時，過於膚淺或蓄意以小報大。因此，就您個人看法，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編號 | 理由說明 |
|----|---------------------------------|
| 1 | 此議題較為專業，只有少數記者有能力處理，但是新聞素養仍不高。 |
| 3 | 仍有誇大的情形。 |
| 4 | 過於注重新聞性。 |
| 5 | 部分媒體會用心及平衡報導，但大部分都只看表面和作誇大不實報導。 |
| 7 | 傳媒報導各類之環保議題，讀者能獲得重要訊息。 |
| 10 | 為顧及政策的推動，仍多所保留。 |

| | |
|----|--|
| 13 | 媒體應多報導類似事件，且儘量呈現多方看法及國際看法和作法。 |
| 14 | 大家越來越懂，程度上升。 |
| 18 | 媒體在報導新聞時卻加上自己的意見下結論，不客觀。 |
| 21 | 目前大多數傳媒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都太過浮面，可以再深入探討，甚至應肩負教育民眾的責任。 |
| 27 | 如果發現不具真實性，可以向該單停止播放。 |
| 30 | 新聞由於受到時間限制及觀眾口味，幾乎無法完整的呈現問題的各面向。 |
| 31 | 報導仍少。 |
| 35 | 選擇性報導，衝突性議題。 |
| 38 | 為求收視率與閱讀量，標題普遍誇大。 |
| 40 |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呈現完整性與真實性的重視程度尚可，但持續性不足，往往沒有後續追蹤，仍偏好政治新聞。 |
| 41 | 似乎只有陳文茜做一系列深入有關環保議題重要性報導，其他有線電視重視政論性議題遠超過環保。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姓名 | 性別 | 工作單位及職稱 |
|-----|----|---------------------|
| 王惠玲 | 女 |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教授 |
| 成之約 | 男 |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
| 朱信 | 男 | 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
| 江意華 | 男 | 台北市/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總幹事 |
| 宋玉生 | 男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
| 李昭平 | 男 |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長 |
| 林明瑞 | 男 | 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
| 林彥伶 | 女 |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 |
| 姚睿 | 男 | 公立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
| 胡健驊 | 男 |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教授 |
| 徐士勛 | 男 |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
| 許文章 | 男 | 中華民國離課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 許繼峰 | 男 |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
| 陳鎮洲 | 男 |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 傅然輝 | 男 | 台南市政府消保官 |
| 程俊 | 男 | 屏東縣政府消保官 |
| 馮立功 | 男 |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
| 黃美瓏 | 男 | 基隆市政府消保官 |
| 黃麗璇 | 女 |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 葉國俊 | 男 |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
| 廖培安 | 男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 翟威甯 | 男 | 臺中縣政府消保官 |
| 蔡秋發 | 男 | 兆豐商銀產業工會理事長 |
| 蔡清源 | 男 | 中華電信宜蘭分會理事長 |
| 鄭秋洪 | 男 | 高雄市消保官 |
| 簡金晃 | 男 | 彰化縣政府消保官 |
| 1 | 女 | 台南市記帳士公會 |
| 2 | 女 | 花蓮縣政府消保會 |
| 3 | 男 |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
| 4 | 男 |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
| 5 | 男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6 | 女 |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

| | | |
|----|---|-----------------|
| 7 | 女 | 台灣省工業會 |
| 8 | 男 | 全國工人總工會 |
| 9 | 男 |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
| 10 | 女 | 消保會消保官 |
| 11 | 男 | 消保會消保官 |
| 12 | 男 | 消保會消保官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1991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1998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